

中介机构选取需求书

服务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察步村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采购人：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

- 1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、有效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、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合同工作的能力；
- 3、本次不接受联合体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察步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- 2、项目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
- 3、项目概况：位于肇庆市高要大道东侧，肇庆碧桂园山湖城南侧，调查范围面积约 77456.4896 平方米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

- 1、服务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，完成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。
- 2、服务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意见、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批复意见止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已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- 1、服务机构基本要求
 - (1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；
 - (2) 负责本项目编制的技术人员团队必须健全，编制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；
 - (3) 服务机构有责任对样品的检测数据保密，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
(1)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为准。

(2) 根据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并按现行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，保证成果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，并满足广东省相关要求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服务的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七、选取方式

经我单位决定，通过直接选取的方式，邀请具备编制本报告服务所需的相应技术力量、服务质量较好、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并选取其中一家作为该项目的服务机构。

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7日

